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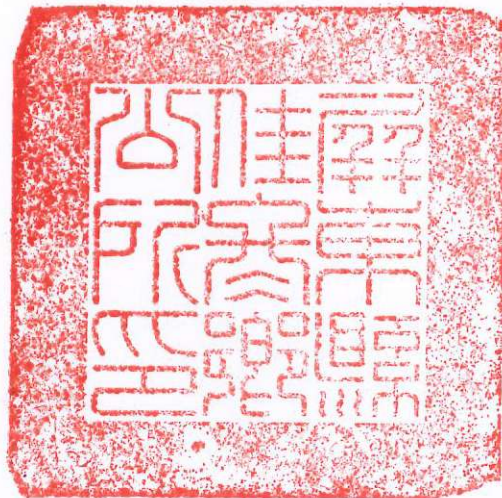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佳冬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屏佳鄉社字第1150506494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鄉鄉民何石泉君（身份證字號:T10250****，民國34年2月8日出生，設籍屏東縣佳冬鄉佳冬村7鄰啟南路26號），於115年8月19日往生於本縣私立昱秀老人養護中心。目前無家屬出面處理，倘公告期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暨屏東縣政府115年8月28日屏府社長字第115023622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何石泉君大體現暫厝於清淨園生命園區，公告屆滿後將委託佶發生命禮儀有限公司（地址：屏東市大埔里博愛路47號）處理喪葬事宜及辦理戶籍除戶等事項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鄉長賴文一